司法周刊
黃少谷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六〇一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薛毅爾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三七一七五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三六七一八
傳眞機號碼：三一三三八九九二〇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七一
印刷者：金隆印刷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

勞工退職請領之老年給付
與傷病給付兩者性質相同
不得重複請領不牴觸憲法
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三一〇號解釋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九四次會議中，就劉自然因勞保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，以該判決所依據之內政部函釋，牴觸勞工保險條例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請予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三一〇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傷病給付，乃對勞工因傷病不能工作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所為之補助，與老年給付係對勞工因退職未能獲取薪資所為之給付，兩者性質相同，社字第一七七三一號函示：「被保險人退職，依規定退保，並請領老年給付者，自不得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，請領傷病給付」，與上述意旨相符，尚不牴觸憲法。

解釋理由書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所為之補助，以致未能取得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，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」，顯見傷病給付，乃對勞工因傷病不能工作，亦係對勞工因退職未能獲取薪資所為之給付，兩者性質相同，其請領老年給付者，自不應重複請領傷病保險之年資合計達一定年限，而退職者，得請領之老年給付，亦係對勞工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病事故，於保險效力停止後，必須連續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診療給付者，一年內，仍可享有該項保險給付之權利」，與上述意旨相符，尚不牴觸憲法。

該會議由司法院大法官鄭健才